

## 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一)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區域：投資國內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伍億個受益權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8-10 頁之說明。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兆豐國際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兆 豐 國 際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刊 印 日 期 1 1 0 年 4 月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 2175-8388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陳駿賢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jeff@megafunds.com.tw

##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網址：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 2348-1111

##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劉建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  
電話：(02)2545-9988

##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兆豐國際投信(<http://www.mega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基金概況】 .....	1
壹、基金簡介 .....	1
貳、基金性質 .....	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4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5
伍、基金投資 .....	5
陸、收益分配 .....	12
柒、申購受益憑證 .....	12
捌、買回受益憑證 .....	13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15
拾、受益人會議 .....	17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18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	1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20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2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2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2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21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21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21
柒、基金之資產 .....	2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2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22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2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2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22
拾參、收益分配 .....	2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2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22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2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2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23
拾玖、基金之清算 .....	23
貳拾、受益人名簿 .....	2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2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24
貳拾參、時效 .....	24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24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	25
壹、事業簡介 .....	25
貳、事業組織 .....	26
參、利害關係公司關係人揭露： .....	35
肆、營運情形 .....	37
伍、受處罰之情形 .....	38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38
<b>【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b> .....	39
<b>【特別記載事項】</b> .....	40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40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42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44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	44
<b>【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	45
<b>【附錄二】最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b> .....	45
<b>【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b> .....	46
<b>【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b> .....	53
<b>【附錄五】基金運用狀況</b> .....	54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為伍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已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成立。

####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為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1)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所核准事項之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投資。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 (2)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為成長型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謀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

##### (3)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故本基金自103年7月1日起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

#### (十)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於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之日(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銷售。

#### (十一)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

#### (十二)銷售價格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十三)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十四)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五)買回費用

(1)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2)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97年2月13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2月19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2月20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text{買回價金}：100,000 \text{單位} \times 10.10 \text{元} = 1,010,000 \text{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元x 0.01 % = 101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2月20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十六)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十七)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以逐日累積之方式，按月給付；未滿二十億元之部分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1.5%)，二十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之部分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1.2%)，三十五億元以上之部分其百分比為一·〇(1.0%)。除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十八)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一七%）之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

#### (十九)是否分配收益

##### (1)分配之項目

1. 本基金之收益為本基金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本基金收益應予分配，惟股票股利於實現後分配之。如收益之入帳與取得(或實現)間有年度之間隔，或收益之實現有困難、或不符於受益人之利益時，未取得或未實現之收益不予分配。
2. 資本利得為本基金本金之一部份，本基金之本金不分配。

##### (2)分配之時間

1. 收益之分配應於取得(或實現)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廿個營業日分配之，若當年度發生該月份之營業日少於廿個營業日時，其不足數可依序順延至次一月份之營業日，第一次收益分配已於七十八年三月份為之。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應將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或收益分配基準日公告之。
2. 本基金應支付之成本或費用，得於諮商會計師後決定由收益或本金抵付。由本金抵付之費用，如須攤提者應於五年內攤提之，惟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費用，於兩年內攤提之。
3. 每次可分配之總金額應以保管機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該總金額於給付前所生之利息，應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 (3)給付方式

1. 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二之一項之規定，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2. 經理公司應依分配基準日之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受益人姓名地址通知受益人，如受益人欲親自前往領取，則應提示正本之身份證明文件、受益憑證及登記於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印鑑章；如欲委任第三人代為領取，除提示前述文件外，並應出具委任書，及該第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印章。受益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其本人設於與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

構之存款帳戶帳號，以便經理公司以匯款方式支付收益。

(4) 受益人收益分配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時效消滅前行使前述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法定利息。

(二十)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廿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及注意事項。(一) 受理客戶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二) 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情形時，經理公司得拒絕受理該客戶之申購。

##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77年5月2日(77)台財證(三)第0190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其本身或「關係人」（其定義見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謀取任何利益。

(二)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經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三)經理公司除前款規定應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
- (四)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五)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其定義見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三項)處理受益憑證事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監督責任。
- (六)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及有關機關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履行義務。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之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予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一切資產及依信託契約提撥分配或持有之一切款項負保管責任、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資產、依法並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 (二)保管機構處理前項規定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三)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即應呈報金管會。
- (四)保管機構對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其定義見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三項)不負監督之責，保管機構於依信託契約分配資產時得依該事務代理機構所製作之受益人名簿為之。
- (五)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證券庫存分析表並分送金管會及經理公司。
- (六)保管機構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
- (七)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伍、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之(八)、(九)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投資分析：

- (1)相關研究及基金經理負責單位提供基本面訊息、推薦潛力股及公司報告並定期召開晨會、基金經理會議。
- (2)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依據以上相關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分析投資風險及/或基金情況，出具投資分析報告，股票與其他非屬基金之股權證券\*方面，報告須就產業概況、公司營運展望、獲利預估及財務狀況(財報公告後更新預計為三月底、五月中、八月中、十一月中)等項中已影響投資決策之變動加以分析，基金方面，應就市場展望、管理機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子基金特色與績效分析等影響投資決策部分加以分析。該報告並應經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各級主管或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覆核(報告提出人與覆核人不可同一人)，及經基金投資研究總部(次為代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之各級主管或其第一順位代理主管或總

經理)簽核。

## 2、投資決定：

(1)基金經理人依據2個月以內之投資分析報告，視基金情況出具投資決定書，該決定書內容應含買賣標的種類、數量、價格、投資理由及依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次為代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之各級主管或其第一順位代理主管或總經理)簽核。上述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及簽核順序經總經理核准後執行之。上述投資決定書之開立，應以電腦系統為之，如以手動開單者，須註記開單時間及手動開單理由。

(2)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轉交予交易部執行。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人員執行及交易部門主管簽閱。交易人員將執行結果直接註明在該決定書上，執行記錄須載明實際買賣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其執行差異分析應經交易部主管、其總部主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會簽或簽核。

4、投資檢討：每月由基金經理對基金的投資計劃執行結果進行檢討，依各基金操作特性，檢討評估基金週轉率之適當性、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相關研究及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定期召開晨會、基金經理會議。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依據相關分析結果與會議結論，出具交易分析報告，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停損點、停利點及避險相對應之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如為避險需要)，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如分析基礎及根據已敘明交易目的係為避險需要，得免填停損(利)點。該報告書並應經各研究單位與基金經理負責單位主管簽核。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2個月以內之交易分析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惟證券相關商品屬到期轉倉時，基金經理人如欲續作，則僅須交付交易決定書，可省略交易分析報告書。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如分析基礎及根據已敘明交易目的係為避險需要，得免填停損(利)點。另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如雖為價內但不敷相關費用而不欲履約時，基金經理人亦須開立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交易決定書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負責簽核。上述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及簽核順序經總經理核准後執行。另基金經理人在建立部位作成交易決定書之前，需確定保證金交易帳戶內有足夠保證金或在交易日之前二日利用「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存入指示單A式」指示交易員完成存入保證金之動作；若欲自行撥補或被追繳保證金後，撥補時須填寫「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存入指示單B式」且各項空格應填寫完整，尤其是針對單一期貨商之同一交割月份期貨契約之追補次數部分，另欲當日撥補入帳，需於上午十點前送達交易部。上述情形如為追繳情況，基金經理另需在接到財務部提出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追繳通知單」之隔日上午10點前決定是否補繳，並在通知單上敘明理由後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基金經理在後續補繳，開出之保證金存入指示單B式，亦需將通知單影本附在指示單後以便查核。若保證金欲提出時，需填寫「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提出指示單」。另為達成風險監控之目的，基金經理人、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在簽核之前，要確定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符合多空頭部位限制，以避免基金交

易風險過高。

基金經理人於承作利率交換契約以及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前，應於交易決定書中註明目的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若為避險亦應註明其相對應之有價證券名稱與部位。

如有接到財務部提出之被迫平倉通知單，基金經理及交易員皆應簽收並轉交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簽署。

如有接到相關投資部門提出之自動結算或履約通知單，基金會計員皆應簽收並交部門主管及總部主管簽署。

- 3、交易執行：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交易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人員執行及交易部門主管簽閱。交易人員將執行結果直接註明在該決定書上，交易執行記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其執行差異分析應經交易部主管、其總部主管、投資研究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會簽或簽核。另當日未執行完成之交易視為取消，次日如仍需執行，則應重新開出交易決定書。
- 4、交易檢討：每週基金經理會議，各基金須對現有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及保證金餘額進行交易檢討。每月需對當月各基金的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計劃執行結果進行檢討，本步驟由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單位負責主管及總經理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詹佩玲

(2)學歷：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

(3)主要經歷：

- 86.10~89.05 瑞銀投信研究分析員
- 89.05~93.07 盛華投信研究部研究員
- 94.07~96.09 兆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 96.09~105.04 兆豐國際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
- 105.04~迄今 兆豐國際投信經理兼基金經理人

(4)權限：

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5)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防範利益衝突措施：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檔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6)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98/10/07-102/08/08	沈文玲

102/08/09-105/10/24	李憲彥
105/10/25-107/06/18	陳彼得
107/06/19-109/09/03	沈文玲
109/9/04-迄今	詹佩玲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8)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5)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6)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7)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8)不得為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2. 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

#### (四)投資風險之揭露：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現象，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力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故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3. 流動性風險：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部分中小型股公司資本較小，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低，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對本基金較無影響。
5. 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a.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b.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8.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因股價變動所導致基金淨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之各項指數期貨暨股價指數選擇權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暨股價指數選擇權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暨股價指數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9.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0.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 (1)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FATCA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1)。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3)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4)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5)投資人之身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6)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7)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 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 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a.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三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b.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c.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d. 依據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c) 經理公司除依第(a)款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e. 經理公司依前項第(a)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項第(c)款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f.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g.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h.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作業程序：

職 責	處 理 步 驟
基金會計	依股東大會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要求保管機構一收到股東大會通知書，加蓋基金原留印鑑後，即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收到保管機構寄來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儘速將通知書轉交股票投資部秘書處理。
股票投資部秘書	負責保管所有基金之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書正本及歸檔會前決策報告書（應注意特定議案應有評估報告）、不須親自出席明細表、股東會出席報告書。將股東大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並通知股票投資部主管辦理出席事宜。

研究員	填寫會前決策報告書（應注意特定議案應有評估報告）會基金經理人並呈部門主管、總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執行，經核准後，至股票投資部秘書領取通知書參加股東會。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填寫股東會出席報告書，連同出席證經部門主管及總部主管核閱後交股票投資部秘書存檔備查。
-----	---

註：若基金持有者為受益憑證，則出席相關受益人會議之作業程序比照各作業程序辦理或作適當調整。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 陸、收益分配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之(八)、(九)之說明。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憑證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B.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3. 自103年8月1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同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之轉申購，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T)之次一營業日(T+1)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外；其他轉申購，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為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之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3.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2月8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業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成立。

##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下市後之三個營業日(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或以掛號郵寄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4.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收到買回申請時，應交付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於該留存聯上載明領取買回價金之日期。
5. 所需文件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 (3)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領取買回價金之委任書。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以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3.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4.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2月8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依法令規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的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最近二年度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兆豐國際國民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以逐日累積之方式，按月給付；未滿二十億元之部分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1.5%)，二十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之部分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1.2%)，三十五億元以上之部分其百分比為一·〇(1.0%)。除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
申購手續費	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以逐日累積之方式，按月給付；未滿二十億元之部分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五(1.5%)，二十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之部分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一·二(1.2%)，三十五億元以上之部分其百分比為一·〇(1.0%)。除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七（0.17%）之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
- (3)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3. 其他費用

- (1) 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
- (2) 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
- (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4)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 (5) 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
- (6) 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7) 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8)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9)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等)；
- (10)解釋或修改信託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 (11)因任何人就信託契約、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12)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13)給付代理機構之報酬。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 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拾、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 (1)信託契約之修訂，但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
- (3)有其他信託契約規定事項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

開前二十日內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2.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半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得拒絕。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五十一（51%）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程序事項以出席受益人之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代理機構印發之書面為意思表示並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4. 受益人其持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5. 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1)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五十一（51%）以上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程序事項以出席受益人之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及修訂事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最近二年度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之報告。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訂之事項。
  - (2)依信託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4)其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類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 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公會網站：

- a. 修正信託契約。
- b.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c. 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k.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B. 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C.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個主要新聞報紙。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時，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3. 前述一之(3)應公告事項3、4. 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之(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起開始募集，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經金管會以(77)台財證(三)字第0190號函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於民國八十九年6月21日終止上市，改為開放式基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記名式發行之，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其受益人以一人為限，此人應為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人。
3.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6.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七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一之(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七之(四)之說明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資產為銷售受益憑證之全部價金、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買回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信託契約第六條第二項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銷售費及其他費用。

(二)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

(三)本基金資產應由保管機構保管，如係記名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並得簡稱為「兆豐國際國民基金專戶」之名稱，經金管會核可後登記之。

(四)本基金資產下列事項之處理，由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為之：

1. 依信託契約從事投資或變賣資產；
2. 給付或償付依信託契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3. 依受益人名簿所載給付依信託契約得分配予各受益人之收益並依法扣繳所得稅；
4. 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人名簿所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5.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之買回價金。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一)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

(二)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

(三)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四)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五)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

(六)依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七)依本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八)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九)刪除。

- (十)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等）；
- (十一)解釋或修改本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 (十二)因任何人就本約、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三)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四)給付代理機構之報酬。

二、除前項所列本基金負擔之成本及費用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三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四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一之(八)、(九)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一之(十九)說明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捌說明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自發行日起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供受益人參考。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五) 如遇特殊情況無法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時，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辦理。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經保管機構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為之。
- (二) 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 (三)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洽請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公告之。
- (四) 經理公司應於新經理公司承受後，或向保管機構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經理公司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後，解除經理公司職務。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為之。
- (二) 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金管會核准之其他保管機構承受其有關業務。
- (三) 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五) 保管機構應於新保管機構承受後，或向經理公司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保管機構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其保管機構職務。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信託契約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終止其職務而於其終止職務通知書送達於全體受益人後滿六個月無承受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
  3. 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保管機構者；
  4. 金管會之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認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或基於受益人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6.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 拾玖、基金之清算

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 貳拾、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應責成代理機構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受益人名簿，負責處理有關受益憑證事務，並由代理機構依約定提供最新受益人名簿副本各乙份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參考。受益人名簿應記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買回及其他有關事項。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說明

## 貳拾參、時效

受益人收益分配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本金受償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其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時效消滅前行使上述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法定利息。

##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但經理公司認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後為之。

###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1. 設立日期：

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九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110年3月31日

年/月/日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 3.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6.03.27
兆豐國際丹麥資產擔保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4.24
兆豐國際中國內需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08.13
兆豐國際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2.26
兆豐國際台灣先進通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9.22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1.20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最近五年無異動

##### (4)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九十五年六月成為兆豐金控子公司。

## 貳、事業組織

### 1.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110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例	100%	—	—	—	—	1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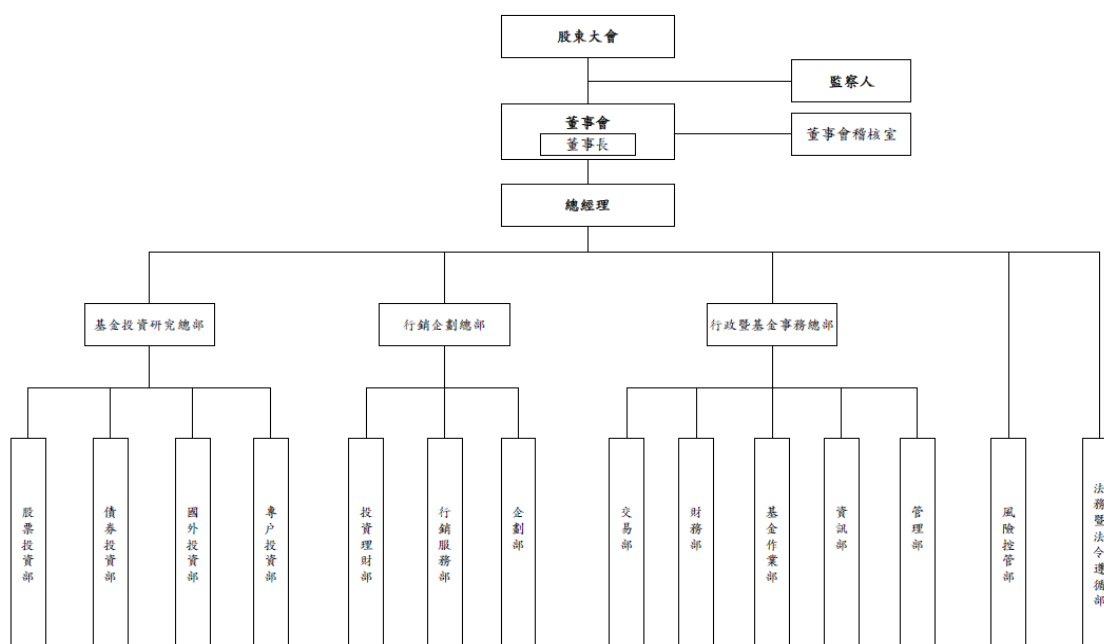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註：持股占5%以上之股東

### 2. 組織系統：

####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 (2)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4人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基金投資研究總部	股票投資部	國內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國外投資部	國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行銷企劃總部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駿賢	104.2.0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總經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兆豐國際投信代總經理</li> <li>●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li> </ul>	無
副總經理	陳佩君	99.12.0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商學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行政暨基金事務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經理</li> <li>●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li> </ul>	無
副總經理	許峰嶸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li> <li>●兆豐國際投信行銷企劃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li> <li>●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li> <li>●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li> <li>●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li> </ul>	無
協理	唐維生	87.03.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麻州 University of Lowell 電腦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資訊部協理</li> <li>●致福電子公司經理</li> </ul>	無
協理	江宜津	108.01.1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協理</li> <li>●台灣工銀投信投資處、海外投資處副總經理</li> <li>●寶來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基金經理人</li> <li>●大華投信基金經理人</li> </ul>	無
協理	杜珊珊	108.11.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會計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財務部協理、經理</li> <li>●幸福人壽保險公司科長</li> </ul>	無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盧欣怡	108.11.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企劃部兼行銷服務部協理、經理</li> <li>●新光投信企劃室課長</li> </ul>	無
經理	蔡政學	99.05.1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li> <li>●兆豐國際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li> <li>●倍利國際綜合證券研究部經理</li> </ul>	無
經理	林長杰	101.07.2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紐約雪城大學企研所</li> <li>●兆豐國際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風險控管部經理、基金事務部經理、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人、研究員</li> <li>●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講師、助理教授</li> </ul>	無
經理	詹佩玲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研究員</li> <li>●盛華投信基金研究員、全委投資經理人</li> </ul>	無
經理	蕭安利	105.06.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新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管理部經理</li> </ul>	無
經理	葉貴榕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金融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國外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li> <li>●富鼎投信投資研究處投資組經理、基金經理人</li> </ul>	無
經理	林白茹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學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基金經理人</li> <li>●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li> <li>●景順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經理人、交易員</li> </ul>	無
經理	張秋子	109.03.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li> <li>●日盛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li> <li>●元大投信稽核室專業經理</li> <li>●寶來投信稽核室副理</li> </ul>	無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理	張碧華	96.09.1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基金作業部副理</li> <li>●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li> </ul>	無
副理	朱聖志	105.02.1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li> <li>●兆豐國際投信風險控管部副理、交易部襄理、資深交易員</li> <li>●太平洋證券債券部交易員</li> </ul>	無
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交易部副理</li> <li>●台育投信交易員</li> </ul>	無

##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程聰仁	107.4.2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li> <li>●兆豐管理顧問董事長</li> <li>●兆豐國際商銀總處協理兼投資部經理、投資部經理、投資部副經理、徵信處副處長、代處長</li> <li>●交通銀行技術處副處長、徵信處副處長</li> </ul>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駿賢	107.4.2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投信總經理、基金投資研究總部副總經理、協理</li> <li>●玉山投信投資部協理</li> </ul>	
董事	胡光華	107.4.2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li> <li>●合庫金控暨合庫商銀副總經理</li> <li>●合庫票券董事長</li> <li>●合庫商銀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li> <li>●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li> </ul>	
董事	魯明志	108.5.29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li> <li>●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經理、代理經理、副理、課長</li> <li>●交通銀行授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專，大安分行、營業部科長</li> </ul>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游惠伶	108.7.24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li> <li>●兆豐國際商銀授信審查處處長、風險控管處處長、徵信處處長、授信管理處副處長、國外部副經理、台北復興分行襄理、國外部襄理</li> <li>●中國商銀國外部科長</li> <li>●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li> </ul>	
董事	李建平	107.4.2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商銀敦南分行經理、企金業務處處長、內湖分行經理、東內湖分行經理</li> <li>●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董事長</li> </ul>	
監察人	林綉	107.12.19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印第安納州普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倫敦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li> </ul>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11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陳達生	107.4.2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協理兼風險控管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風險控管處協理兼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經理</li> <li>●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基隆分行經理</li> </ul>	

### 參、利害關係公司關係人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 •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110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本公司之監察人林(糸秀)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非公開發行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李建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程聰仁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監察人林(糸秀)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達生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魯明志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法源藝品社	本公司之經理人張秀貞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游惠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江宜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胡光華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彩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周彥名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 肆、營運情形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0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75.01.04	12941914.7	289314339	22.35
兆豐國際國民基金	77.05.02	12729972.4	448647535	35.24
兆豐國際全球基金	78.02.04	28870425.79	1149042980	39.8
兆豐國際萬全基金	79.05.30	8278069.47	278964532	33.7
兆豐國際電子基金	87.09.02	12814237.4	556411419	43.42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89.11.28	6154188294	77906105454	12.659
兆豐國際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4054197.57	248539257	17.68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97.08.22	8931482.8	467960494	52.39
兆豐國際新興高收債A	102.01.28	8136337.55	84591342	10.3967
兆豐國際新興高收債B	102.01.28	16710111.8	125096005	7.4862
兆豐國際人民幣基金	103.03.20	10814723.78	580644782	12.3536
兆豐國際中國A股-台幣	103.08.20	114963966.9	3298433373	28.69
兆豐國際中國A股-美金	103.08.20	1793060.96	1565706568	30.61
兆豐國際中國A股-人民幣	106.01.16	5514831.68	544536839	22.72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台幣	104.07.16	8697013.29	94688475	10.8875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美金	104.07.16	14514	4925941	11.8956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1898859.89	18217960	9.5942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美金	105.08.04	711684.27	217203702	10.697
兆豐藍籌30 ETF	106.03.27	12330000	392457793	31.83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累積	108.04.24	9594432.81	93268735	9.7211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配息	108.04.24	3103234.18	29560397	9.5257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台幣-I累積	108.04.24	0	0	9.7211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美元-累積	108.04.24	265614.69	75406852	9.9504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美元-配息	108.04.24	102988.67	27787216	9.4567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人民幣-累積	108.04.24	772068.76	33322850	9.9308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人民幣-配息	108.04.24	233779.36	9589302	9.438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南非幣-累積	108.04.24	1167235.39	23921043	10.6132
丹麥資產擔保債指數-南非幣-配息	108.04.24	859559.03	15631640	9.4178
中國內需A股-台幣	108.08.13	52705430.09	895041913	16.98
中國內需A股-美金	108.08.13	906043.47	460520193	17.81
中國內需A股-人民幣	108.08.13	4561659.75	335311468	16.91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台幣-累積	109.02.26	22147284.6	211697871	9.5586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台幣-配息	109.02.26	3483624.6	32664559	9.3766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美元-累積	109.02.26	2144767.26	622419018	10.1715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美元-配息	109.02.26	326590.57	92846238	9.9642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人民幣-累積	109.02.26	2215659.82	99285906	10.3106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人民幣-配息	109.02.26	278753.1	12175565	10.05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南非幣-累積	109.02.26	10310263.53	210481724	10.5722
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南非幣-配息	109.02.26	1311073.8	25476526	10.0632
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63059299.11	782909372	12.42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累積	110.01.20	80405264.95	800148163	9.9514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0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配息	110.01.20	15979832.61	159022349	9.9514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累積-N	110.01.20	8860254.3	88172286	9.9514
新興短期高收債-台幣-配息-N	110.01.20	4953745.69	49296892	9.9514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累積	110.01.20	3631831.69	1031769563	9.9573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配息	110.01.20	797323.52	226512187	9.9573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累積-N	110.01.20	777526.46	220888024	9.9573
新興短期高收債-美金-配息-N	110.01.20	717584.41	203859065	9.9573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累積	110.01.20	4240561.91	184036771	9.9857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配息	110.01.20	1254489.19	54443730	9.9857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累積-N	110.01.20	1445082.8	62715388	9.9857
新興短期高收債-人民幣-配息-N	110.01.20	1536289.76	66673658	9.9857

##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一)

##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1.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4372 號函，經理公司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應予糾正。
2.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1930 號函，經理公司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3.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918 號函，經理公司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02-25633156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02-237131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4樓之1	02-87587288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02-23481111
合作金庫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0樓	02-21738888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4號2樓	02-77293900
王道商業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號5 樓	02-87527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樓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212
日盛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2樓	02-2504888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02-77107600
兆豐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4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23866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2樓	02-27319987
2.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卅 十 一 日

## 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 1. 董事會之職權

- 1) 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 組織規程之核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 資本增減之擬訂。
- 7)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 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 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

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 1. 酬金結構：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無（本基金為契約範本頒佈前之基金，故不適用）。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seamon=&mtype=A&](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seamon=&mtype=A&)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seamon=&mtype=A&](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seamon=&mtype=A&)

##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m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8&mtype=D&)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mtype=D&](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09&mtype=D&)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7年11月2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06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三、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

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

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

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

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附錄四】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揭示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時機及評價方法。

### 一、適用範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情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基金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值時，應依本內控制度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召開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1) 個別有價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 連續三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三、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二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 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 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或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

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 【附錄五】基金運用狀況

### 1.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352	78.41
	櫃檯買賣中心	56	12.52
	小計	408	90.93
銀行存款		24	5.3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7	3.7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449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統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5	73.00	10	2.20
中鋼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6	25.90	13	2.92
大成鋼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0	31.35	13	2.87
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0	50.20	7	1.57
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	288.00	9	1.93
鴻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70	124.00	9	1.93
國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	553.00	8	1.85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8	587.00	34	7.59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	276.00	6	1.35
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6	56.20	15	3.33
瑞昱	台灣證券交易所	25	494.00	12	2.75
友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670	21.05	14	3.14
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2	969.00	21	4.75
長榮海運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0	45.50	14	3.04
裕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	41.30	8	1.84
美食-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77	174.50	13	3.00

聯詠	台灣證券交易所	39	575.00	22	5.00
景碩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8	112.00	17	3.69
京鼎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	233.00	10	2.34
創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	398.50	12	2.66
群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0	21.10	11	2.35
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	900.00	10	2.21
日月光投控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	107.50	8	1.80
中租-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	197.00	12	2.63
聯茂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	136.50	12	2.68
南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3	354.00	22	4.97
美利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	349.00	9	2.02
璟德電子	櫃檯買賣中心	15	571.00	9	1.91
桂盟	櫃檯買賣中心	45	210.00	9	2.11
茂達電子	櫃檯買賣中心	50	149.50	7	1.67
宏捷科技	櫃檯買賣中心	80	156.00	12	2.78
金居開發	櫃檯買賣中心	240	75.80	18	4.05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2.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11/4/1~2021/3/31）：



淨值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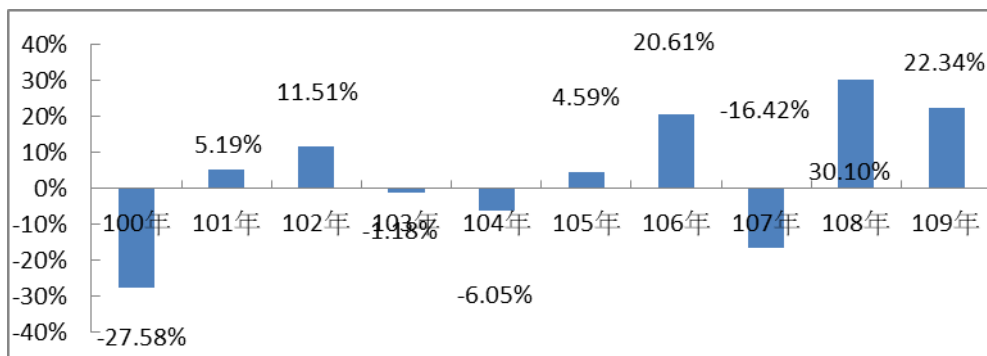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元)	0.12	0.35	0.43	0.46	0.79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元)	0.62	0.74	0.30	0.25	0.29
----------------	------	------	------	------	------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兆豐國際國民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0年3月31日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13.67
最近六個月	30.87
最近一年	70.97
最近三年	54.30
最近五年	87.94
最近十年	70.43
基金成立日 (77年05月02日) 起算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507.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費用率%	2.46	2.96	3.19	3.48	3.81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 兆豐國際國民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0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 券 商 名 稱	受 委 託 買 賣 證 券 金 額 ( 新 台 幣 仟 元 )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 元)	證 券 商 持 有 該 基 金 之 受 益 權	
		股 票	債 券	合 計		單 位 數 (仟個)	比 例 (%)
最近年 度(109年)	兆豐證券	819,019	-	819,019	819	-	-
	土銀證券	436,768	-	436,768	437	-	-
	元大證券	302,704	-	302,704	303	-	-
	凱基證券	280,401	-	280,401	280	-	-
	永豐金證券	217,918	-	217,918	218	-	-
當年度截至 刊印前一季 止(110年 1-3月)	兆豐證券	181,446	-	181,446	181	-	-
	土銀證券	122,968	-	122,968	123	-	-
	富邦證券	67,994	-	67,994	68	-	-
	凱基證券	64,021	-	64,021	64	-	-
	永豐金證券	55,128	-	55,128	55	-	-

## 6.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續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 聰 仁

